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

陕商院教〔2020〕93号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公布 2020 年校级 教学团队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陕商院教〔2014〕104号）文件精神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校级教学团队评选及建设的通知》（陕商院教〔2020〕76号）要求，经过材料初审、综合评审，现将2020年校级教学团队立项结果予以公布。

一、学校从申报的12个团队项目中决定批准立项8个校级教学团队，其中3个为重点建设团队（详见附件1）。

二、一般教学团队资助经费 5000 元/年，重点教学团队资助经费 7000 元/年，建设周期 3 年，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三、各教学团队应严格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及《申请书》中的团队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见附件 2），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四、各教学团队每年均须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校级教学团队年度建设进展报告》，由教务处组织检查，没有开展工作或无进展的取消团队资格并终止经费资助。建设期结束后，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五、获批的校级教学团队所在教学单位应为团队建设提供全力支持并强化日常监督和管理。

六、学校将跟踪考核教学团队建设成效，根据团队的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等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团队继续列入下一批校级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学校将创造条件向省、国家推荐高层次教学团队。

附件：

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20 年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名单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



抄送：校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